**臺北市立圖書館辦理「104年度數位閱讀推廣研習」實施計畫**

1. **依據：**

（一）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102-105年圖書館創新服務發展計畫。

（二）104年度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共用數位資源充實計畫與行動閱讀 推廣與電子書充實計畫。

1. **目的**
2. 推廣使用數位資源，提升數位閱讀與資訊素養

促進公共圖書館館員及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教師了解國資圖及該館數位資源內容，體驗數位資訊服務並學習利用方式，進而增進館員及師生資訊素養，培養數位閱讀習慣。

1. 提升公共圖書館館員數位運用能力與公共服務能力

協助培訓公共圖書館館員規劃數位活動能力，包含數位資源解說、運用及上台表達技巧等，提升基層館員能力與榮譽感。

1. 強化教師資訊融入教學專業能力

加強教師認識並善用圖書館及網路等數位教學資源，以提升規劃適切數位教材與教學活動能力，並促進其追求專業成長。

1. 培訓數位資源推廣種子人員，促進數位資源推展使用

培訓公共圖書館館員及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教師成為數位資源推廣種子人員，經進階課程認證後，核發認證書並鼓勵應用於館務活動及教學活動，以提高數位資源能見度及使用量，發揮更大效益。

1. **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圖書館

1. **辦理時間：**104年5月12-13日（星期二、三）
2. **辦理地點：**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9樓電腦教室
3. **參加人員：**臺北市立圖書館館員及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教師，計30名。
4. **研習內容**
5. 包含數位資源介紹、數位閱讀推廣活動經驗分享與實作、簡報技巧及學員試教認證。透過實務經驗講師進行數位資源解說、實際連線使用操作及指導學員上機實作，輔以學習手冊進行培訓課程。同時利用簡報技巧課程及試教認證，提高館員數位資源運用及上台解說之能力。
6. 研習議程（場次順序可能視講師授課時間彈性調整）

| 日程 | 時間 | 研習課程內容 | 主講人 |
| --- | --- | --- | --- |
| 5/12(二) | 08：30-09：00 | 學員報到 |  |
| 9：00-12：00 | 電子資料庫及電子書服務平台介紹：兒童繪本資料庫自然科學相關資料庫社會科學相關資料庫藝術學習相關資料庫電子期刊與博碩士論文報紙、參考工具與語言學習資料庫電子書服務平台及電子書資料庫 | 國資圖數位資源推廣小組成員 |
| 12：00-13：30 | 午餐時間 |  |
| 13：30-16：30 | 簡報技巧與口語表達 | 外聘講師 |

| 日程 | 時間 | 研習課程內容 | 主講人 |
| --- | --- | --- | --- |
| 5/13(三) | 08：30-09：00 | 學員報到 |  |
| 09：00-12：00 | 數位資源推廣活動經驗分享：公共圖書館館員推廣經驗分享 或學校教師推廣經驗與教學應用分享 | 外聘講師 |
| 12：00-13：30 | 午餐時間 |  |
| 13：30-16：30 | 學員試教認證學員自選一資料庫進行解說以憑認證 | 國資圖數位資源推廣小組成員 |

1. **研習時數及認證條件**
	* + 1. 全程參與課程並完成實作練習及問卷填寫後，核予研習時數12小時及結訓證書一紙。
			2. 經試教認證合格者，頒給數位資源推廣種子人員認證書一紙。
			3. 數位資源推廣種子人員認證試教評分標準詳如附件一。

**九、**本培訓提供午餐，不供宿，參與本研習人員請各服務機關給予公（差）假登記，差旅費請依規定向各服務機關報支。

**十、敘獎：**通過認證之數位資源推廣種子人員由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函請各辦理機關優予核敘嘉獎乙支，並鼓勵其協助運用數位資源推廣數位閱讀。

1.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需要適時修正之。

附件一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104年度數位閱讀推廣研習**

**數位資源推廣種子人員認證試教評分標準**

|  |  |  |
| --- | --- | --- |
| 評 分 要 項 | 　　　給　　　分　　　重　　　點 | 標準分數 |
| 整 體 掌 控 | 1.時間支配適當，進度快慢適中2.整體氛圍舒適度3.全場控制能力4.能充分掌握教材重點5.吸引學員注意力 | 20 |
| 儀 容 態 度表 達 能 力 | 1.態度和藹2.舉止適當自然大方3.衣著端莊合宜4.語調語意清晰明朗、咬字清晰5.聲音大小適中6.語調富有變化7.用詞適當  | 20 |
| 教 學 課 程 | 1.導引自然足以引起學習動機2.講解說明詳盡周延3.過程條理有序4.教材熟稔程度5.例證適當 | 20 |
| 教 學 技 術 | 1.注意個別及行間指導2.示範正確矯正得法3.教學媒體操作熟練4.善於應付偶發事件 | 20 |
| 學 員 反 應 | 1.發問機會普遍2.能引起學員思考及興趣3.能注意學員學習情況4.能提出適當問題5.對教師所問學員皆願回答 | 20 |
| 合　　　　　　　　　　　　計 | 100 |

 備註：合格標準為60分。